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葉雨綺即葉鳳娥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4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7 相對人即債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1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3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14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5 之限制。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20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21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2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23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24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26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7號裁定開始
28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主張需扶養母
29 親，其母親名下車輛無殘值、無申報所得，每月僅領有老人
30 津貼新臺幣(下同)4,049元，且於民國114年2月間入住護理
31 之家，每月需負擔安養費用至少30,000元(全自費無補助)；

另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仍任職於馬可美髮精緻店，因不用照顧母親可增加工作時數，是收入提高為29,000元至30,000元間，其111、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以上有聲請人與受扶養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無投保資料)、戶籍謄本、家族系統表、和春護理之家收據影本(顯示全自費)、臺南市社會局函(查無母親補助)、勞保局函(母親老人津貼)、薪資袋影本、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113年度仍未申報所得，亦未投保勞工保險，有其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等附卷可證，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聲請人自陳現職月薪30,000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885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9,000元，低於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20,364元，應屬合理。再聲請人母親因有支出安養費用必要，故本院以實際安養費用支出扣除其所領老人津貼後與2名手足分攤計算，認定母親安養費為8,650元($\{00000-0000\} \div 3$)。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母親安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台北富邦	296707	7.05%	133
國泰世華	312713	7.43%	140
三信銀行	212674	5.05%	95
永豐銀行	0000000	27.07%	510
凱基銀行	866786	20.6%	388
中國信託	311578	7.4%	140
臺灣銀行	228510	5.43%	102
滙誠第一	196217	4.66%	88
元大資產	500304	11.89%	224

01

勞保局	125864	2.99%	57
誠信公司	17758	0.43%	8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1885
清償成數	3.22%	還款總額	13572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